

**Treatment of
Parody**
Main Topic

Carman KM
HO/CITB/HKSARG
03/12/2013 12:24

Subject: S0794_李勇輝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Carman KM HO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就二次創作條例發表意見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00:51

From:
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致執事先生:

「要求全面豁免二次創作」

IFPI 剛就版權諮詢提交嘅意見書, 當中提到其創作必須符合9項條件才能得到豁免,

- (a) comments on the original underlying work;
- (b) has humorous or critical intent;
- (c) acknowledge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he source of the original work;
- (d) is non-commercial and distribution/communication is not for the purpose of, or in the course of, any trade or business;
- (e) has no adverse effect on the market of the original underlying work or causes no more than trivial economic prejudice to the copyright owner;
- (f) uses only as much of the underlying works as is necessary to convey the parodic message;
- (g) is an original work in itself;
- (h) is sufficiently distinguishable from the underlying work so there will be no risk of confusion; and
- (i) is not a straightforward lift of the underlying work.

我個人認為絕對不能接受, 二次創作原本就應該是所有人的公民權利, 古往今來一向如此,

這9項如此過份的條件, 無疑是對公民權利及言論自由的侵害, 受益的只有少數版權奸商,

連一般創作人都難保能獨善其身, 因此本人希望二次創作能得到全面豁免。

以下是一部分的市民意見

「大部份國家對於二次創作的做法和常規: 二次創作者經常把他人的作品重編、重混、重填詞、重唱或製作MV等, 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, 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, 以推廣和支持原作。若並非作商業使用, 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。反觀香港, 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。創作者被逼加入

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，而「被代表」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。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。我反對第1,2個方案，粗暴強暴了《基本法》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。例如把侵權定義由「分發（distribution）」擴張至「傳播（communication）」，或以「超乎輕微經濟損害」、「潛存市場」等毫不實在、子虛烏有、無法客觀說出界線，甚至是舉世獨創的條件，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，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，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，強調其所謂經濟「傷害」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。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「貶損處理」，連「嚴肅變詼諧」都有罪，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。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，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、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，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。」

「此法例是政府的收緊言論自由的其中一步，因為這條例的作用等同尋釁滋事罪，是限制發表意見其中一環。政府現時正逐步收緊言論空間：例如減少新聞發報會，避免傳媒問問題，令市民對政府政策「不知不覺」。兩間電視台已無監察政府的意志，ATV更淪為政府喉舌，主播吳秀華問特首尖銳問題就被炒！TVB更自動河蟹新聞。令市民對政府政策「後知後覺」。大部份報章老細已被收編。律政司死咬蘋果攝記成啟聰，被法官指為吹毛求疵！律政司死咬不放，原因何在？當然是收緊言論及新聞自由的空間。持反對言論的主持被炒，炒人的鄧忍光升官。滅聲行動的最佳例子。慈善團體法案（公益條例23條）限制社會團體籌款能力，打擊社會團體的發展。推行纏擾法以限制新聞採訪，打擊新聞自由，剝削市民知情權及監察政府的功能。我要求監管版權收費組織，勿令二次創作淪為商家鉅額買賣遊戲。今天，版權保護與民間創作空間兩邊的決裂越來越嚴重，主因是版權擁有人的一方，特別是那些版權商家、版權收費組織，藉着他們在法律條文、財力、權力、勢利上的各種優勢，對民間符合公義的權利，不斷地滋擾、侵犯、搶佔、剝削、強奪、蹂躪、強暴。因此，除了針對侵權外，監管版權收費組織，也應是版權法例要肩負的責任。可是當局對此問題一直交白卷，欠缺相關的條例及規管，使民間的使用者（如新媒體之下的網台、博客(blogger)、播客(podcaster)等）及創作人在現行制度下，被逼面對極不公平、極不合理的版稅徵收。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，使用UGC，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，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。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，世貿本身也好，其他成員國也好，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。奸商雙重標準、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，只許州官老作「超乎輕微」，不准百姓倡議「UGC」，還有甚麼公義可言？」

媒體工作者

李勇輝